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給“家” 多一份保障



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6日國壽字第10209000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6日國壽字第102090002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新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房貸專屬保險

專為房貸族群設計之保障商品，保險期間可搭配房貸年期，提供家人住的保障。

保障型態更多元

「遞減型」：保額逐年降低，保費負擔更輕鬆。
「平準型」：保額固定，保障完整更安心。

增加意外身故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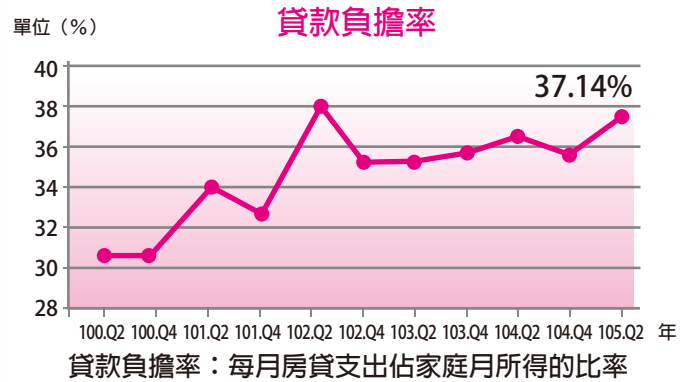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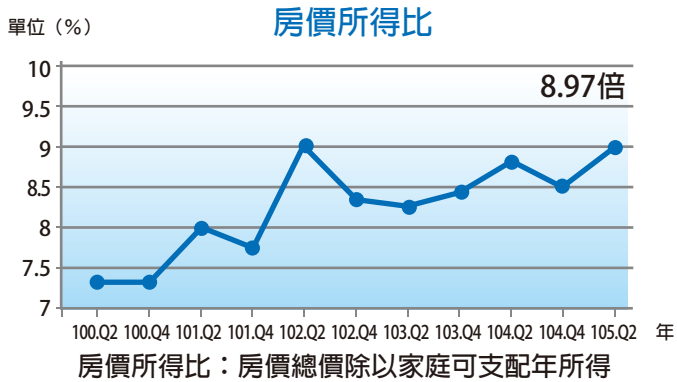
除身故保險金外，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身故，再給付保險金額10%意外身故保險金。

認證編號：0610302-7 保經代版
第1頁，共4頁，2018年9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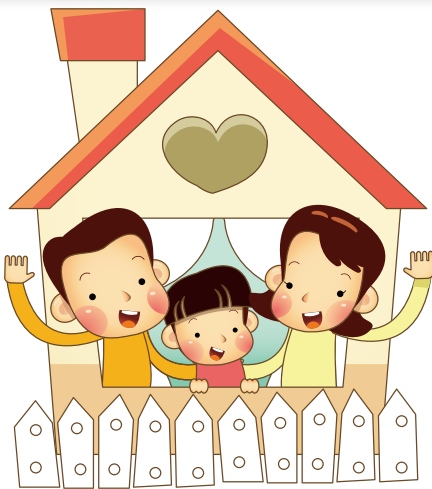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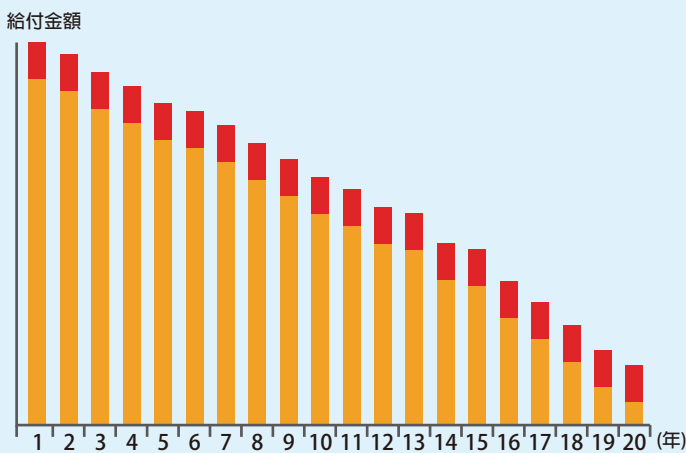
房價
逐年攀升

貸款壓力
不斷加重

身為家中房貸支柱的你，
壽險保障夠了嗎？

● 商品架構 (以保險期間 20 年為例)

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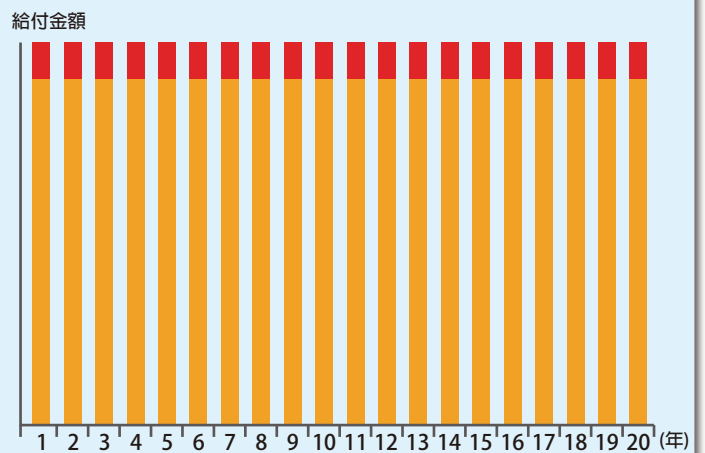
■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當年度保險金額
■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

註：如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故，除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X保險期間所對應各該保險單年度百分比
(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

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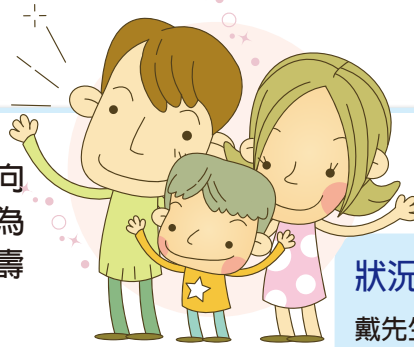
■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金額
■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10%



單位：新臺幣

投保範例

35歲的戴先生，近期購入一棟新房子，向銀行貸款500萬元，本利分20年攤還。為了確保家人住的保障，選擇投保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平準型定期壽險。



遞減型

狀況三

戴先生投保「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保險金額500萬元，保險期間20年期，繳費期間15年，每年保費17,500元。戴先生不幸於45歲因為“意外”身故，則其家人可領到：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285萬元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50萬元

遞減型

狀況一

戴先生投保「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保險金額500萬元，保險期間20年期，躉繳保費216,500元。戴先生不幸於40歲因病身故，則其家人可領到：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400萬元

平準型

狀況二

戴先生投保「新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保險金額500萬元，保險期間20年期，躉繳保費423,500元。戴先生不幸於45歲因病身故，則其家人可獲得：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500萬元

投保規定

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投保年齡	20歲~保險期滿年齡不超過75歲								
繳費年期	躉繳	分期繳					躉繳	分期繳	
		3	5	10	15	20		同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 (註)	7~30	7	10	15	20	25/30	7~30	7~30	
繳費方法	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每次所繳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額限制	最低承保金額：100萬元 最高承保金額：3,000萬元 本險投保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投保時貸款金額(或餘額)為限。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限債務人本人								
無體檢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	20歲~54歲			55歲~60歲		61歲以上		
	無體檢保額上限	2,000萬元			1,000萬元		一律體檢		

註：本保險期間最長以投保時貸款期間為限(以年為單位，不足一年部分無條件進位)。

商品內容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10%，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國泰人壽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之限制及責任分擔請參照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平準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遞減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平準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國泰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遞減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國泰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新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7%，最低21.2%；「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7%，最低2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臺繳、保障期間20年為例：

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 遞減型定期壽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20歲	35歲	50歲	20歲	35歲	50歲
5		47%	47%	46%	47%	37%	41%
10		27%	29%	28%	27%	24%	26%
15		11%	11%	11%	11%	9%	10%
20		0%	0%	0%	0%	0%	0%

國泰人壽新貸貸幸福 平準型定期壽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20歲	35歲	50歲	20歲	35歲	50歲
5		68%	58%	54%	49%	46%	50%
10		52%	47%	45%	36%	38%	42%
15		32%	28%	28%	21%	24%	27%
20		0%	0%	0%	0%	0%	0%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